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 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4月08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公司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海工平台设备、撬装设备、非标钢结构、金属管道、法兰制作、安装；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电工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台项目”；项目总投资101122万元，占地176.6亩，总建筑面积51108平方米，其中地块A布置36505m²（包括生产车间8373m²、主厂房17805m²、副厂房2663m²、理化车间及工业研发中心7617m²、门卫48m²）、地块B布置14602m²（包括综合厂房5215m²、仓储9099m²、厂变240m²、门卫4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台。

2014年08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4年8月19日取得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4〕52号，见附件1）。

该项目主厂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于2014年9月开始建设，2016年6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生产，直至2019年6月达到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1万吨的产能。

2019年6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组织“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我公司根据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资料，一一整改、落实，现自查评定为合格。

二、项目建成情况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台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1 万元，占投资额的 2.471%。目前地块 A 主厂房、门卫及配套公辅工程，如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工程均已建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厂房		17799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露天堆场		8330m ² ，堆放钢板和钢管	已建成2500m ² ，堆放钢板、钢管和产品
	综合仓库		9000m ² ，1层建筑，储存除钢板、钢管外的生产物资	已建2800m ² ，1层建筑，储存除钢板、钢管外的生产物资
公用工程	给水		16550.9m ³ /a，园区自来水管网	11000m ³ /a，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污水	7228.8m ³ /a，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1800m ³ /a，目前采用拖运
		清下水	1605.5m ³ /a，露天堆场初期雨水，沉淀后做绿化用水利用	642.2m ³ /a，露天堆场初期雨水，沉淀后做绿化用水利用
	循环水池		300m ³ ，60240m ³ /a，240m ³ /h	循环水池300m ³ ，间歇性使用
	供电		1750万KWh/a，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500万KWh/a
	绿化		17000m ² ，绿地率14.4%	已建设2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	8m ³ /d，用于露天堆场初期雨水的处理	已建初期雨水池240m ³ ，用于整个厂区初期雨水的处理
		事故池	150m ³ /d，用于事故消防水暂存	150m ³ ，用于事故消防水暂存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9500m ³ /h×1，2级布袋除尘器，用于平板抛丸粉尘处理	19500m ³ /h×1，2级布袋除尘器，用于平板抛丸粉尘处理
		活性炭吸附罐	3220m ³ /h×1，2级过滤棉吸附+1级活性炭吸附，用于喷漆及固化废气处理	3220m ³ /h×1，水喷淋+2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用于喷漆及固化废气处理
		移动式除尘器	1200m ³ /h×176，用于焊接烟尘及抛光打磨粉尘处理	1200m ³ /h×17，用于焊接烟尘及抛光打磨粉尘处理
	固废	危废暂存堆场	100m ² ，危废暂存	100m ² ，危废暂存
		固废堆场	1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1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噪声治理	降噪量≥20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 减振、厂房隔声
--	------	-------------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起重设备				
1	汽车吊	QY50	2	1（实际型号为QY16）
2	行车	QD100/32T-22.5M	2	2（实际型号为QD100/20T-22.5M）
		QD50/10T-22.5M	4	2（实际型号为QD20/10T-22.5M）
		QD50/10T-16.5M	4	1（实际型号为QD32/10-16.5M）
		QD200/50T-16.5M	1	0
		LDA10T-22.5M	6	2
		LDA10T-16.5M	15	6
		QD20T-16.5M	8	3
3	龙门吊	MH100T-32M	2	0
		MH50T-32M	2	1（实际型号为 MH20T-32M）
成型设备				
4	卷板机	W11S-100*3500	1	1
		W11S-60*3500	1	0
		W11S-40*3000	3	0
		W11S-25*2500	3	1（实际型号为W11S-16*2000）
5	不锈钢卷板机	S320*60	1	0
		S320*40	2	0
6	数控剪板机	QC12Y-32*12000	1	0
		QC12Y-16*6000	1	1（实际型号为QC12Y-20*6000）
7	圆片机	630	1	0
8	边缘刨边机	BBJ-100-12	3	1
9	铣边机	XBJ-12	3	1
10	精密矫正机组	JZ-40A	2	0
11	螺杆空压机	HAS-37	3	1
12	平板抛丸机	PGP-2500-6	1	1
13	型钢抛丸机	XGP-1800	1	0
14	卷圆机	WEH-110/31	1	0
15	组对机	HZJ-1500	1	0
16	抛光机	2M58200	1	0
17	数控水下等离子切割机	HQCS4000×1500FP（F）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18	数控火焰切割机	HACS5000×1400	3	3（实际型号分别为GS/Z11-500（4000×12000）、QHCS5X14FGK（5000×14000）、QHCS5X30FGK（7000×30000））
19	超高压水流切割机	WT-3020	1	0
20	贵金属激光切割机	CHP-25-20	1	0
21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160-E	4	0
		LG400-E	4	0
机械加工设备				
22	数控钻床	PD4040/3	2	1
23	立式车床	C5240	1	0
		C5220	1	0
24	车床	CY6140/1500	2	0
		CY6150/2000	3	0
		CZ62100C/2000	2	0
25	刨床	BYS60100	1	0
26	数控龙门铣床	X6132	1	0
27	摇臂钻床	Z3050/20	1	0
		Z3063/25	2	0
		Z3040/13	1	0
28	深孔钻床	SK15-65-1000	1	0
29	锯床	GB4032A	4	0
30	锯床	GB4240/85	3	0
31	数控落地镗铣床	JB23-40	1	0
32	反渗透纯水处理设备	HX-1t/h	1	0
焊接设备				
33	焊接升降平台	4000*2500	4	0
34	焊接变位器	200T	3	0
		100T	5	0
		50T	4	0
		20T	2	0
35	焊剂回收系统	YS-100	2	0
36	输送焊剂回收机	YS-GHS80	2	0
37	龙门式焊接机	LMH-4000	16	0
38	十字架焊接机	SCH4050	16	0
39	自动埋弧焊机	ME-1000	18	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40	焊接滚轮架	HGZ-200	6	0
		HGZ-150	6	0
		HGZ-100	12	2
		HGZ-60	20	2
		HGZ-50	16	0
		HGZ-40	16	4
41	自动TIG管/板 焊接机	TPF01	5	0
42	焊机机头	TP060A	5	0
43	堆焊机	TH-2000	2	0
44	程控焊接电源	EWA406C	2	0
45	逆变直流焊机	ZX7-400	60	40
46	逆变直流氩弧 焊机	WS-400	60	10
47	直流弧焊机	DC ZX5-500	25	10
48	直流弧焊机	DC ZX7-630	25	10
49	逆变熔化极气 体保护焊机	NB-500	16	16
50	焊条烘干炉	ZYHC-60	2	0
51	焊条烘箱	ZYHC-100	6	2
52	焊条烘干机	YJJ-A-100	6	2
53	小型电炉	4m*6m*9m	1	0
54	圆融炉	6m*4m*15m	1	0
55	退火+正火热处 理炉	8m*6m*30m	1	0
56	X射线曝光室	8m*8m*30m	1	1
		6m*6m*15m	2	0
检测设备				
57	光谱仪器	TXC25	1	0
58	手持光谱仪	EDXP530	3	0
59	万能试验机	WE-600B	1	0
60	冲击试验机	JB-300C（PLC）	1	0
61	布氏硬度计	HB-30008-I	1	0
62	里氏硬度计	TH160	1	0
63	冲击试样拉床	L71-UV-（ZZV）	1	0
64	冲击实验低温 仪	WC-60A	1	0
65	超声波测厚仪	TT130	5	0
66	投影仪	XT-50	1	0
67	有源探伤机	TXX650P	2	0
68	X射线探伤机	XXH3505P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XXG3005P	2	1
		XXH3005P	2	0
		XXG2505D	2	1
69	超声波探伤仪	PXUT-240B	3	1
70	磁粉探伤机	CY1000A	2	1
71	黑白密度计	JCMD-210A	2	0
72	氦检漏仪	-	1	0
73	烘干箱	HD-2050	3	0
厂内运输设备				
74	叉车	CPC50	2	0
		CPC30	2	2
75	小车	2500*8000	4	0
		2500*6000	2	0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板		55500	7000	2000	外购，汽运
	锻件		3600	500	50	
辅料	其他（五金件、钢丸、仪表等）		1260	150	100	
	氧气		434.56	300	50	
	乙炔		177.84	120	2.5	
	二氧化碳		88.17	120	1	
	氩气		296.68	10	1	
	焊接材料	J427、J507	1800	200	20	
		A102、A132	60	0		
	醇酸底漆		2	0	1	
	无机富锌底漆		4	4	1	
	环氧富锌底漆		3	3	1	
	聚氨酯面漆		1	1	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建成，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47.1 万，环保投资占比 2.471%。本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已将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纳入设计方案，在项目施工阶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3.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生产废气主要有平板抛丸废气和喷漆废气。

①平板抛丸废气

平板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2级布袋除尘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2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和打磨抛光粉尘。主要通过对车间相应设备设施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压力容器试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压力容器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2.3 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加设吸声罩、隔音墙、厂房屏蔽、减振，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经检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2.4 固体废物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00.8	48	环卫清运

2	铁屑	抛丸除锈和焊接打磨抛光	一般固废			75	10	收集后外售处理或由扬州旭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10.7	2	
4	废钢材边角料	切割下料等	一般固废			750	200	
5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3	10	
6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251.71	10	
7	污泥	化粪池等	一般固废			0.02	0.1	
8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设备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3.7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漆桶	喷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400 只	200	
10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0.24	0.1	
11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8.4	2.5	
1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4.9	5	
13	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0	0.1	
14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	混入生活垃圾

3.3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3.4 自查结果

3.4.1 变动情况

自查结果发现其中生活污水没有接管,目前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抛丸粉尘排气筒环评设置高度为 15 米,内径为 0.7m,实际高度 18 米,内径 0.6m;抛丸粉尘排气筒高度增加,直径减小;喷漆处理设备工艺优化,排气筒高度增加,直径增大;移动式焊接烟尘器环评中数量为 176 台,本阶段数量为 17 台;主要设备中汽车吊、行车、龙门吊、卷板机、数控剪板机、数控火焰切割机的型号发生变化,但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4.2 整改情况

2019年6月3日，广陵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	整改情况
1	西侧喷漆房和打砂房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生产	西侧喷漆房和打砂房已停止生产
2	在取得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前“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项目”不得生产	正在取得“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	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限你单位3日内携带相关环保手续到我局接受进一步调查	已携带相关环保手续至广陵生态环境局接受进一步调查
5	东边小油漆房排气口要设置在厂房顶部	东边小油漆房排气口已设置在厂房顶部
6	车间焊接，动火未使用移动式排烟设备	车间焊接、动火已使用移动式除尘器设备
7	油漆间地面的含漆渣子按固体废弃物处理	油漆间地面的含漆渣子已按固体废弃物处理
8	探伤需市环保局批文	探伤已取得环保局批文
9	沿江岸线建雨水收集池，沉淀沟	已建初期雨水池240m ³ ，用于整个厂区初期雨水的处理
10	长江边的固体部件要存于固化地面	已将长江边的固体部件全部移至固化地面

四、自查结论

经过对照自查，我认为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已经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具体落实内容如下：

1、依法进行了环评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在环保部门对项目督查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公司都一一落实到位。

2、对照环评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

3、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合同和资金保障。对照环评及批复，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宝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于世磊

报告编写人：全银银

建设单位：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48716038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2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
工）产业园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
心 A 座 12 层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5
2.1 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治理设施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总量控制指标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监测内容	29
7.2 废水监测内容	29
7.3 噪声监测内容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35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2 建议	36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现场照片

附件：

-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2、企业营业执照
- 3、检测报告
- 4、污水拖运协议
- 5、垃圾处理协议
- 6、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 7、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 8、验收意见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项目”；项目总投资101122万元，占地176.6亩，总建筑面积51108平方米，其中地块A布置36505m²（包括生产车间8373m²、主厂房17805m²、副厂房2663m²、理化车间及工业研发中心7617m²、门卫48m²）、地块B布置14602m²（包括综合厂房5215m²、仓储9099m²、厂变240m²、门卫4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

2014年08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4年8月19日取得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4〕52号，见附件1）。

该项目主厂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于2014年9月开始建设，2016年6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生产，直至2019年6月达到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1万吨的产能。

本次验收是阶段性验收，对已经建成的年产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1万吨的产能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年6月，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至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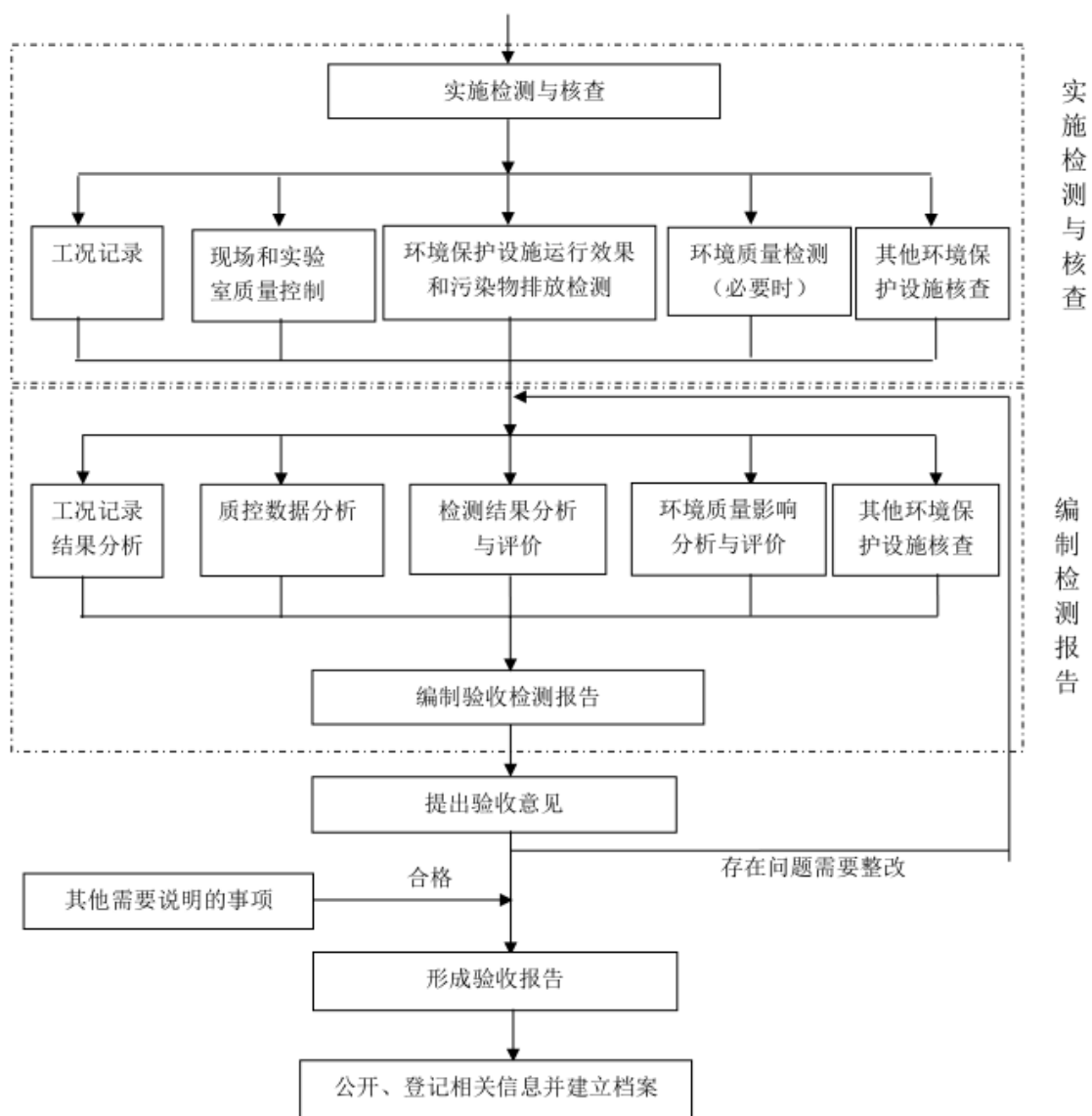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2014年8月);
- (2) 《关于对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广环管〔2014〕52号);
- (3)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1）企业名称：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

（5）项目总投资：1011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8.84 万元，占 0.57%。项目现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1%；

（6）占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约 117803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44126m²，总建筑面积约 50597m²；

（7）职工人数：本项目实际员工 150 人；

（8）实际工作时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小时为 2400 小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目前，企业已完成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的建设与投产。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对已经建成的年产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的产能进行验收。

表 3-1 项目土建工程统计表

名称	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主厂房	1	生产车间	17799	已经建成，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现在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A 地块主厂房	压力容器	4.1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200
	海工平台	1.8 万吨/年	0 万吨/年	0
	撬装设备	1.6 万吨/年	0 万吨/年	0
	其他相关产品	0.5 万吨/年	0.5 万吨/年	1200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厂房		17799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露天堆场		8330m ² ，堆放钢板和钢管	已建成2500m ² ，堆放钢板、钢管和产品
	综合仓库		9000m ² ，1层建筑，储存除钢板、钢管外的生产物资	已建2800m ² ，1层建筑，储存除钢板、钢管外的生产物资
公用工程	给水		16550.9m ³ /a，园区自来水管网	11000m ³ /a，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污水	7228.8m ³ /a，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1800m ³ /a，目前采用拖运
		清下水	1605.5m ³ /a，露天堆场初期雨水，沉淀后做绿化用水利用	642.2m ³ /a，露天堆场初期雨水，沉淀后做绿化用水利用
	循环水池		300m ³ ，60240m ³ /a，240m ³ /h	循环水池300m ³ ，间歇性使用
	供电		1750万Kwh/a，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500万Kwh/a
	绿化		17000m ² ，绿地率14.4%	已建设2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	8m ³ /d，用于露天堆场初期雨水的处理	已建初期雨水池240m ³ ，用于整个厂区初期雨水的处理
		事故池	150m ³ /d，用于事故消防水暂存	150m ³ ，用于事故消防水暂存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9500m ³ /h×1，2级布袋除尘器，用于平板抛丸粉尘处理	19500m ³ /h×1，2级布袋除尘器，用于平板抛丸粉尘处理
		活性炭吸附罐	3220m ³ /h×1，2级过滤棉吸附+1级活性炭吸附，用于喷漆及固化废气处理	3220m ³ /h×1，水喷淋+2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用于喷漆及固化废气处理
		移动式除尘器	1200m ³ /h×176，用于焊接烟尘及抛光打磨粉尘处理	1200m ³ /h×17，用于焊接烟尘及抛光打磨粉尘处理
	固废	危废暂存堆场	100m ² ，危废暂存	100m ² ，危废暂存
		固废堆场	1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1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噪声治理		降噪量≥20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起重设备				
1	汽车吊	QY50	2	1（实际型号为QY16）
2	行车	QD100/32T-22.5M	2	2（实际型号为QD100/20T-22.5M）
		QD50/10T-22.5M	4	2（实际型号为QD20/10T-22.5M）
		QD50/10T-16.5M	4	1（实际型号为QD32/10-16.5M）
		QD200/50T-16.5M	1	0
		LDA10T-22.5M	6	2
		LDA10T-16.5M	15	6
		QD20T-16.5M	8	3
3	龙门吊	MH100T-32M	2	0
		MH50T-32M	2	1（实际型号为 MH20T-32M）
成型设备				
4	卷板机	W11S-100*3500	1	1
		W11S-60*3500	1	0
		W11S-40*3000	3	0
		W11S-25*2500	3	1（实际型号为W11S-16*2000）
5	不锈钢卷板机	S320*60	1	0
		S320*40	2	0
6	数控剪板机	QC12Y-32*12000	1	0
		QC12Y-16*6000	1	1（实际型号为QC12Y-20*6000）
7	圆片机	630	1	0
8	边缘刨边机	BBJ-100-12	3	1
9	铣边机	XBJ-12	3	1
10	精密矫正机组	JZ-40A	2	0
11	螺杆空压机	HAS-37	3	1
12	平板抛丸机	PGP-2500-6	1	1
13	型钢抛丸机	XGP-1800	1	0
14	卷圆机	WEH-110/31	1	0
15	组对机	HZJ-1500	1	0
16	抛光机	2M58200	1	0
17	数控水下等离子切割机	HQCS4000×1500FP（F）	1	0
18	数控火焰切割机	HACS5000×1400	3	3（实际型号分别为GS/Z11-500（4000×12000）、QHCS5X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14FGK（5000×14000）、QH CS5X30FGK(7000×30000)）
19	超高压水流切割机	WT-3020	1	0
20	贵金属激光切割机	CHP-25-20	1	0
21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160-E	4	0
		LG400-E	4	0
机械加工设备				
22	数控钻床	PD4040/3	2	1
23	立式车床	C5240	1	0
		C5220	1	0
24	车床	CY6140/1500	2	0
		CY6150/2000	3	0
		CZ62100C/2000	2	0
25	刨床	BYS60100	1	0
26	数控龙门铣床	X6132	1	0
27	摇臂钻床	Z3050/20	1	0
		Z3063/25	2	0
		Z3040/13	1	0
28	深孔钻床	SK15-65-1000	1	0
29	锯床	GB4032A	4	0
30	锯床	GB4240/85	3	0
31	数控落地镗铣床	JB23-40	1	0
32	反渗透纯水处理设备	HX-1t/h	1	0
焊接设备				
33	焊接升降平台	4000*2500	4	0
34	焊接变位器	200T	3	0
		100T	5	0
		50T	4	0
		20T	2	0
35	焊剂回收系统	YS-100	2	0
36	输送焊剂回收机	YS-GHS80	2	0
37	龙门式焊接机	LMH-4000	16	0
38	十字架焊接机	SCH4050	16	0
39	自动埋弧焊机	ME-1000	18	8
40	焊接滚轮架	HGZ-200	6	0
		HGZ-150	6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HGZ-100	12	2
		HGZ-60	20	2
		HGZ-50	16	0
		HGZ-40	16	4
41	自动TIG管/板 焊接机	TPF01	5	0
42	焊机机头	TP060A	5	0
43	堆焊机	TH-2000	2	0
44	程控焊接电源	EWA406C	2	0
45	逆变直流焊机	ZX7-400	60	40
46	逆变直流氩弧 焊机	WS-400	60	10
47	直流弧焊机	DC ZX5-500	25	10
48	直流弧焊机	DC ZX7-630	25	10
49	逆变熔化极气 体保护焊机	NB-500	16	16
50	焊条烘干炉	ZYHC-60	2	0
51	焊条烘箱	ZYHC-100	6	2
52	焊条烘干机	YJJ-A-100	6	2
53	小型电炉	4m*6m*9m	1	0
54	圆融炉	6m*4m*15m	1	0
55	退火+正火热处 理炉	8m*6m*30m	1	0
56	X射线曝光室	8m*8m*30m	1	1
		6m*6m*15m	2	0
检测设备				
57	光谱仪器	TXC25	1	0
58	手持光谱仪	EDXP530	3	0
59	万能试验机	WE-600B	1	0
60	冲击试验机	JB-300C（PLC）	1	0
61	布氏硬度计	HB-30008-I	1	0
62	里氏硬度计	TH160	1	0
63	冲击试样拉床	L71-UV-（ZZV）	1	0
64	冲击实验低温 仪	WC-60A	1	0
65	超声波测厚仪	TT130	5	0
66	投影仪	XT-50	1	0
67	有源探伤机	TXX650P	2	0
68	X射线探伤机	XXH3505P	1	1
		XXG3005P	2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XXH3005P	2	0
		XXG2505D	2	1
69	超声波探伤仪	PXUT-240B	3	1
70	磁粉探伤机	CY1000A	2	1
71	黑白密度计	JCMD-210A	2	0
72	氨检漏仪	-	1	0
73	烘干箱	HD-2050	3	0
厂内运输设备				
74	叉车	CPC50	2	0
		CPC30	2	2
75	小车	2500*8000	4	0
		2500*6000	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板		55500	7000	2000	外购，汽运
	锻件		3600	500	50	
辅料	其他（五金件、钢丸、仪表等）		1260	150	100	
	氧气		434.56	300	50	
	乙炔		177.84	120	2.5	
	二氧化碳		88.17	120	1	
	氩气		296.68	10	1	
	焊接材料	J427、J507	1800	200	20	
		A102、A132	60	0		
	醇酸底漆		2	0	1	
	无机富锌底漆		4	4	1	
	环氧富锌底漆		3	3	1	
	聚氨酯面漆		1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容器试压用水和绿化用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容器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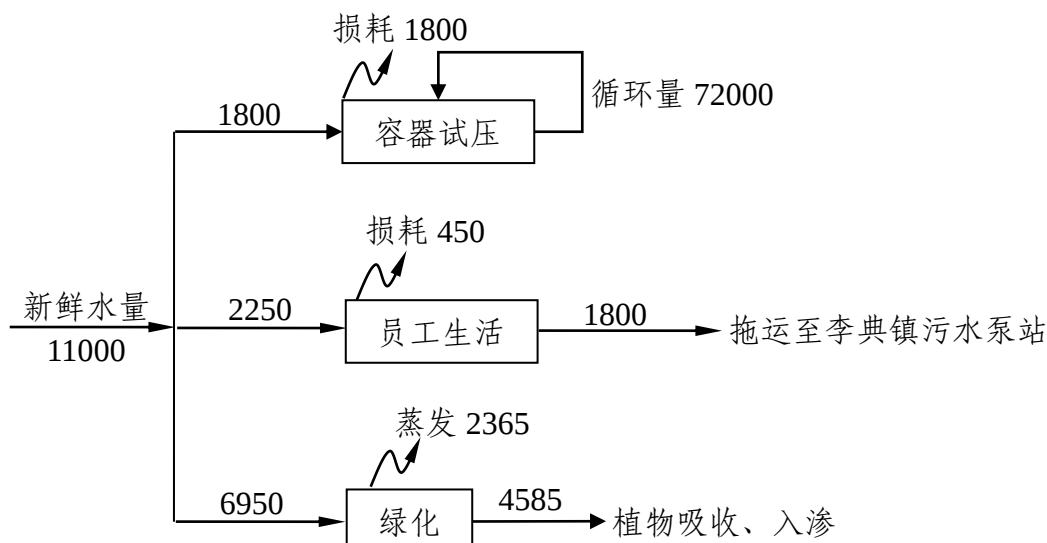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工艺描述一致，具体描述如下：

3.5.1 压力容器生产工艺

(1) 抛丸预处理：外购钢材先到到抛丸机内进行除锈，在抛打室内加入钢丸进行抛打除锈，钢丸与钢材两股物流垂直遭遇，在激烈碰撞中完成对钢材的清理打磨过程。经过清理室将抛打后钢材表面的抛料和灰尘清除。抛丸作业时产生除锈粉尘 (G_{1-1}) 和铁屑 (S_{1-1}) 产生；钢丸多次使用后报废产生废铁 (S_{1-2})；

(2) 下料切割：用乙炔焰对外购钢材、钢管进行切割，切割成工艺要求的大小后备用；此工序产生废钢材边角料 (S_{1-3})；

(3) 成型加工：对切割下来的材料进行机械成型作业，筒体卷圆；由于钢材较厚，焊接时易虚焊，故焊接边需刨边以预留焊材填充空间；成型加工过程中有钢材边角料 (S_{1-4}) 产生，机械加工设备刀头需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故定期有废乳化液产生 (S_{1-5})；

(4) 焊接：钢板卷制成型后对筒节之间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 (G_{1-3})、焊渣 (S_{1-6}) 产生；

(5) 焊缝打磨抛光：用抛光机对焊缝进行打磨，使筒体表面符合相应工艺要求。打磨过程中有粉尘 (G_{1-4}) 和废铁屑 (S_{1-7}) 产生；

(6) 无损探伤: 对焊接好的筒体和外协加工的封头进行探伤, 检查焊缝是否符合压力容器有关工艺参数要求;

(7) 组对、焊接: 将封头与筒体对接好后焊接, 形成压力容器主体; 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 (G_{1-5})、焊渣 (S_{1-8}) 产生;

(8) 无损探伤: 对焊接好压力容器主体进行探伤, 检查焊缝是否符合压力容器有关工艺参数要求;

(9) 接管开孔: 用乙炔焰在容器主体上按设计参数要求开孔, 开孔过程中有废钢材边角料 (S_{1-9}) 产生;

(10) 补强焊接、组装: 将法兰、补强圈等部分标件按工艺要求焊接到压力容器主体上, 其他标件按要求组装到压力容器上; 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 (G_{1-6})、焊渣 (S_{1-10}) 产生;

(11) 耐压试验: 根据压力容器质量检验要求, 对压力容器进行水压检验, 检验中水源为自来水, 完成后容器内检验用水作为清下水 (W_{1-1}) 产出。水压试验合格的产品入库贮存;

(12) 整体打磨抛光: 用抛光机对焊缝及压力容器外表进行打磨, 使筒体表面符合涂装工艺要求, 为涂装作业做准备。打磨过程中有粉尘 (G_{1-7}) 和废铁屑 (S_{1-11}) 产生;

(13) 喷涂作业: 整体打磨抛光好的压力容器送到喷漆室对钢材表面进行喷漆,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 (G_{1-8})、漆渣 (S_{1-12})、废漆桶 (S_{1-13});

(14) 漆膜固化: 漆膜由热空气 (电加热) 烘干,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1-9})。固化完成后即为成品压力容器设备, 包装后入库储存。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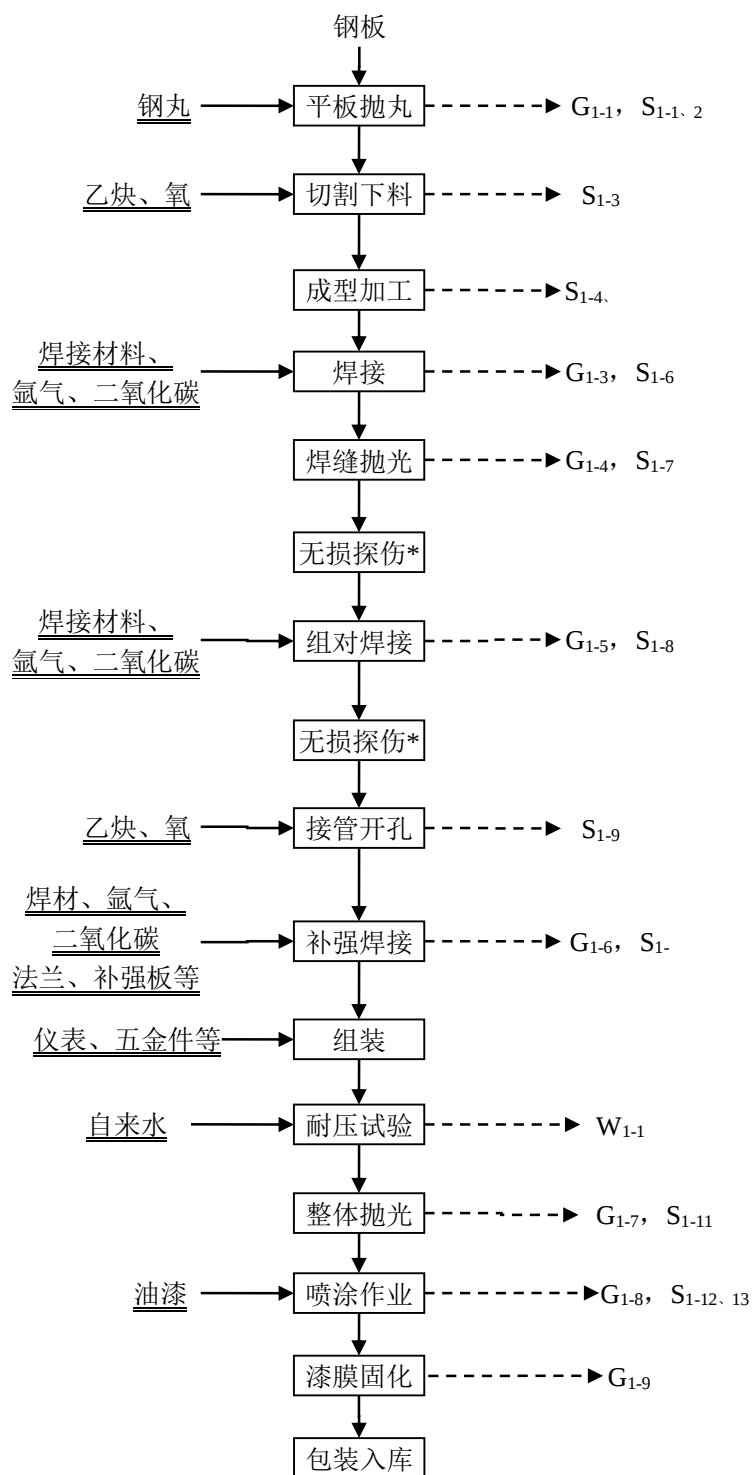


图 3-2 压力容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1 其他产品生产工艺

(1) 抛丸预处理：外购钢材先到抛丸机内进行除锈，在抛打室内加入钢丸进行抛打除锈，钢丸与钢材两股物流垂直遭遇，在激烈碰撞中完成对钢材的清理打磨过程。经过清理室将抛打后钢材表面的抛料和灰尘清除。抛丸作业时

有除锈粉尘 (G_{2-1}) 和铁屑 (S_{2-1}) 产生; 钢丸多次使用后报废产生废铁 (S_{2-2});

(2) 喷涂作业: 整体打磨抛光好的板材送到喷漆室对钢材表面进行喷漆,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 (G_{2-3})、漆渣 (S_{2-3})、废漆桶 (S_{2-4});

(3) 漆膜固化: 漆膜由热空气(电加热)烘干,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4});

(4) 下料切割: 用乙炔焰对外购钢材、钢管进行切割, 切割成工艺要求的大小后备用; 此工序产生废钢材边角料 (S_{2-5});

(5) 成型加工: 对切割下来的板材小件进行机械成型作业; 由于钢材较厚, 焊接时易虚焊, 故焊接边需刨边以预留焊材填充空间; 成型加工过程中有钢材边角料 (S_{2-6}) 产生, 机械加工设备刀头需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 故定期有废乳化液产生 (S_{2-7});

(6) 焊接: 板材大件和成型后的小件分别进行焊接, 大件焊接成设备总体结构, 成型小件焊接成零件半成品, 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 (G_{2-5})、焊渣 (S_{2-8}) 产生;

(7) 焊缝打磨抛光: 用抛光机对焊缝进行打磨, 使结构件、零件半成品表面符合相应工艺要求。打磨过程中有粉尘 (G_{2-6}) 和废铁屑 (S_{2-9}) 产生;

(8) 无损探伤: 对焊缝进行探伤, 检查焊缝是否符合压力容器有关工艺参数要求;

(9) 部件组装: 将零件半成品、成型后的管件、外购的五金件及仪表等按工艺要求进行组装成部件待用;

(10) 总装: 将组装好的部件按设备工艺需求安装到合格的结构件上, 组装好后设备基本成型;

(11) 整体打磨抛光: 用抛光机对设备焊缝及外表进行打磨, 使设备符合涂装工艺要求, 为涂装作业做准备。打磨过程中有粉尘 (G_{2-7}) 和废铁屑 (S_{2-10}) 产生;

(12) 喷涂作业: 整体打磨抛光好的设备送到喷漆室对钢材表面进行喷漆,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 (G_{2-8})、漆渣 (S_{2-11})、废漆桶 (S_{2-12});

(13) 漆膜固化: 漆膜由热空气 (电加热) 烘干,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_{2-9})。固化完成后即为成品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包装后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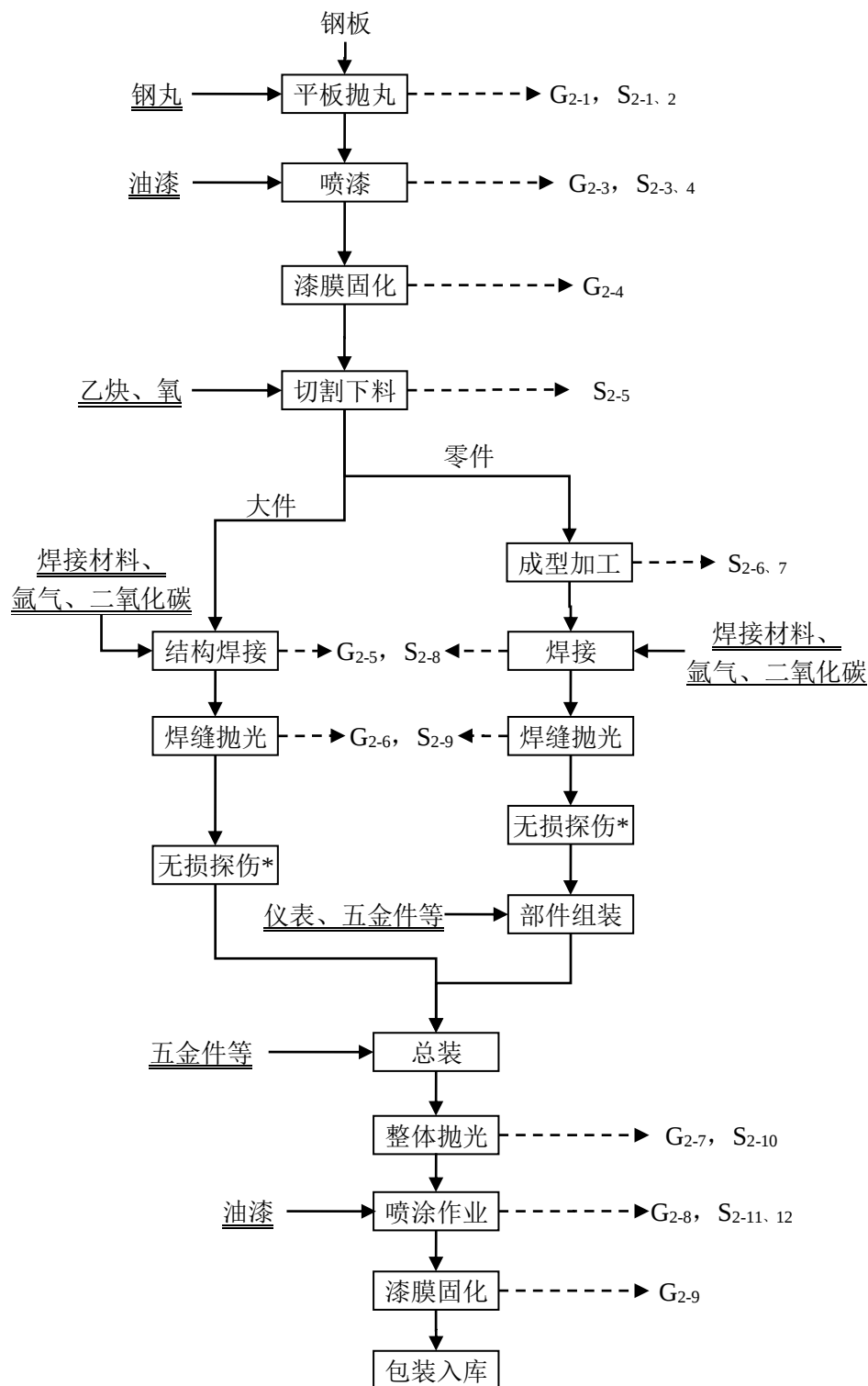


图 3-3 其他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配套管网未完成前，不得进行试生产	项目所在区域管网未建设，目前生活污水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抛丸粉尘收集经 2 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直径 0.7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收集经 2 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
3	喷漆产生的废气经 2 级过滤棉吸附+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直径 0.3m 排气筒排放	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
4	移动式除尘器数量为 176 台	本阶段数量为 17 台
5	汽车吊型号为 QY50，行车型号中有 QD100/32T-22.5M，QD50/10T-22.5M，QD50/10T-16.5M，龙门吊型号中有 MH50T-32M，卷板机型号中有 W11S-25*2500，数控剪板机型号中有 QC12Y-16*6000，数控火焰切割机 3 台型号为 HACS5000×1400	汽车吊型号为 QY16，行车型号中有 QD100/20T-22.5M，QD20/10T-22.5M），QD32/10-16.5M，龙门吊型号中有 MH20T-32M，卷板机型号中有 W11S-16*2000，数控剪板机型号中有 QC12Y-20*6000，数控火焰切割机 3 台型号分别为 GS/Z11-500（4000×12000）、QHCS5X14FGK（5000×14000）、QHCS5X30FGK（7000×30000）

3.6.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3-7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中部分设备型号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有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变化。	否

3.6.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生活污水虽然没有接管，但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抛丸粉尘排气筒高度增加，直径减小；喷漆处理设备工艺优化，排气筒高度增加，直径增大；移动式焊接烟尘器环评中数量为 176 台，本阶段数量为 17 台；主要设备中汽车吊、行车、龙门吊、卷板机、数控剪板机、数控火焰切割机的型号发生变化，但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压力容器试压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1) 有组织生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平板抛丸废气和喷漆废气。

① 平板抛丸废气

项目平板抛丸废气主要产生于平板抛丸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 2 级布袋除尘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 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喷涂作业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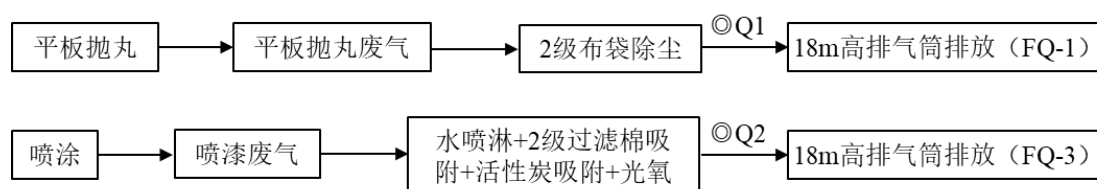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和打磨抛光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对车间相应设备设施加强结构密闭性，规范操作，加

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气体排放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和板材作业敲击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置隔音设施，采取加设吸声罩、隔音墙、厂房屏蔽、减振等措施；③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200.8	48	环卫清运
16	铁屑	抛丸除锈和焊接打磨抛光	一般固废			75	10	收集后外售处理或由扬州旭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
17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10.7	2	
18	废钢材边角料	切割下料等	一般固废			750	200	
19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3	10	
20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251.71	10	
21	污泥	化粪池等	一般固废			0.02	0.1	
2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设备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3.7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3	废漆桶	喷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400 只	200	
24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0.24	0.1	
25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8.4	2.5	
2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4.9	5	

27	废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0	0.1	
28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	混入生活垃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11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78.84 万元，占 0.57%。
项目现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1 万元，占现阶段投资的 2.47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初雨水收集池	11	25
废气	2 级布袋除尘，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移动式除尘器	60.71	25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	7.4	2
固废	垃圾收集箱，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12.68	15
应急	事故应急池（150m ³ ）、消防水池（300m ³ ）	105	30
	雨污分流管网、绿化等	381.25	150
	排污口规范设置	0.8	0.1
	合计	578.84	247.1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平板抛丸机	粉尘	2 级布袋除尘，19500m ³ /h，15m 高直径 0.7m 排气筒 1 根	2 级布袋除尘，19500m ³ /h，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 1 根
	喷涂	有机废气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3220m ³ /h，活性炭吸附罐，15m 高直径 0.3m 排气筒 1 根	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3220m ³ /h，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 1 根
	焊接、打磨抛光	焊接烟尘、粉尘	移动式除尘，1200m ³ /h×176 移动式除尘器	1200m ³ /h×15 移动式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目前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

				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COD、SS	沉淀池，8m ³ /d×1	已建初期雨水池 240m ³ ，用于整个厂区初期雨水的处理
噪声	风机等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收集桶		58×73×107 (cm)	垃圾收集箱 30 个，1.5 × 1.5 × 1.2 (m)
	固废堆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7000m ²			已建设 2000m ²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150m ³)、消防水池 (300m ³)			事故应急池 150m ³ ，消防水箱 150m ³
卫生防护距离	以主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污水管网目前还未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孔，环保标志等			与环评一致

5、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 废水处理

原环评：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浊分流”的排水体制；露天堆场的初期雨水经污水管网流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进行再利用；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所在区域管网未建设，目前生活污水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已建设 240m³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整个厂区初期雨水的处理。

(2) 废气治理

原环评：平板抛丸机的抛丸粉尘分别经 2 级布袋除尘器过滤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喷漆及漆膜固化的有机废气采用“2 级过滤棉+1 级活性炭”法吸附过滤，过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焊接烟尘及打磨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捕集和过滤，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漆及漆膜固化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工艺处理，工艺方案优于原环评中工艺。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空压机、喷砂机、行车；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全部布置在空压房内、设备安装固定时加装减震橡胶垫、日常生产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4) 固废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厂内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灰、污泥收集后作为要求不高的炼铁、炼钢原料进行外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厂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1.2 环评总结论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立项和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产品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

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相符，与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相符；本项目被调查人群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物排放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陵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工业园，拟投资 101122 万元新建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78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97 平方米，环保投资 578.84 万元。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工业园，现阶段已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保投资 247.1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178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97 平方米。现阶段已建成年产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的产能。
2	按照“清污分流”、“清浊分流”的原则规划内部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配套管网未完成前，不得进行试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雨水管网，预计近期建设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建成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现阶段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抛丸粉尘，经过处理后再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抛丸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标准；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	合理布局厂区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要求。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固废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约10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约150m ² 的用来暂存一般固废的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或由扬州旭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漆渣已与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本项目不产生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交环卫部门处理。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环保标志牌已设立。
7	项目必须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制定环境应急处理预案。	该公司正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有计划的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正在编制,项目配套设置了1个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正在建设。
8	项目涉及的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须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本项目探伤房涉及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并取得了环评批复,且已通过验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和表5中标准限值。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8	4.9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50	18	2.64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 (DB12/524-2014)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拖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悬浮物	40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书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具体如下：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444t/a、乙酸乙酯 0.028t/a、乙醇 0.115t/a、丁醇 0.003t/a、二甲苯 0.034t/a、二异丁基甲酮 0.013t/a、异氰酸酯 0.007t/a、非甲烷总

烃 0.215t/a。

(2)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7228.8 吨、COD ≤ 2.578 吨、氨氮 ≤ 0.108 吨、SS ≤ 1.69 吨、总磷 ≤ 0.018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平板抛丸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3 次/d, 2d	-
	喷漆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
			VOCs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1#、2#、3#	颗粒物	3 次/d, 2d	同时记录风速风向
	厂界下风向	1#、2#、3#	VOCs		

注：平板抛丸废气及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不具备采样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限 (mg/L)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	pH	4 次/d, 2d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监测点	1#~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每天昼夜各 1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BJT-YQ-002
便携式 pH 计	PHB-4	BJT-YQ-062
滴定管	-	-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3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表 8-2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pH 值	8	2	0	1	0	0	37.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1	1	1	0	0	37.5	合格
氨氮	8	1	1	1	0	1	50	合格
总磷	8	1	1	1	0	1	50	合格
悬浮物	8	0	1	1	0	0	25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 (吨/年)	生产时间 (天)	生产能力 (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压力容器、其他相关产品	10000	300	33.33	2019 年 7 月 24 日	30	90
				2019 年 7 月 25 日	29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1	2	3	最大值		
平板抛丸排气筒 FQ-01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4	22.5	24.3	25.2	25.2	120	18
		排放速率		0.262	0.307	0.298	0.307	4.94	
		排放浓度	7.25	22.3	25.4	24.8	25.4	120	
		排放速率		0.252	0.324	0.294	0.324	4.94	
喷漆排气筒 FQ-03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4	32.1	35.4	30.1	35.4	120	18
		排放速率		0.291	0.304	0.271	0.304	4.94	
		排放浓度	7.25	30.1	32.2	33.5	33.5	120	
		排放速率		0.280	0.290	0.307	0.307	4.94	
	VOCs	排放浓度	7.24	0.659	0.802	0.612	0.802	50	
		排放速率		0.006	0.0069	0.0055	0.0069	2.64	
		排放浓度	7.25	0.403	0.388	0.503	0.503	50	
		排放速率		0.0037	0.0035	0.0046	0.0046	2.64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20\text{mg}/\text{m}^3$,VOCs 的检出限为 $0.001\text{mg}/\text{m}^3$ 。由于平板抛丸废气及喷漆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不具备开孔

条件，故只监测平板抛丸排气筒及喷漆排气筒出口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1#	2#	3#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2019.7.24	第一次	0.217	0.300	0.283	1.0	达标
		第二次	0.317	0.283	0.250		
		第三次	0.350	0.333	0.350		
	2019.7.25	第一次	0.167	0.300	0.333	1.0	达标
		第二次	0.183	0.283	0.350		
		第三次	0.250	0.250	0.217		
VOCs	2019.7.24	第一次	0.0034	0.1332	0.0436	2.0	达标
		第二次	0.0032	0.1484	0.0337		
		第三次	0.044	0.0387	0.0972		
	2019.7.25	第一次	ND	0.0091	0.025	2.0	达标
		第二次	ND	0.0167	0.0034		
		第三次	ND	0.0952	0.0253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m^3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001\text{mg}/\text{m}^3$ ，VOCs 的检出限为 $0.3\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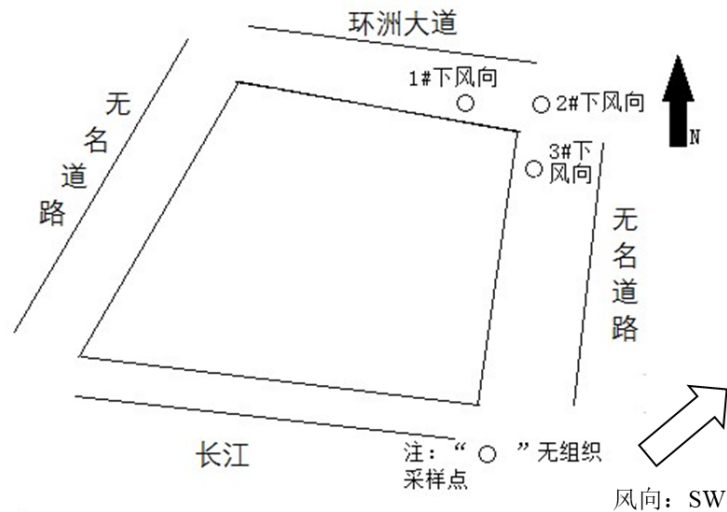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19.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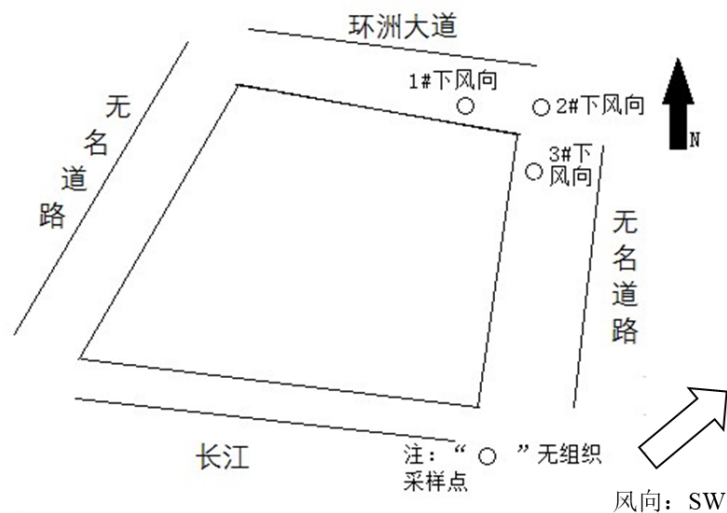


图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9.7.25)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化粪池出 口	pH 值	7 月 24 日	8.41	8.44	8.39	8.40	8.39~8.44	6~9	达标
		7 月 25 日	8.42	8.38	8.45	8.41	8.38~8.45		
	化学需氧 量	7 月 24 日	65	61	62	60	62	500	达标
		7 月 25 日	64	65	58	63	62.5		
	悬浮物	7 月 24 日	12	15	13	10	12.5	400	达标
		7 月 25 日	13	11	14	10	12		
	氨氮	7 月 24 日	9.59	9.61	9.42	9.52	9.54	45	达标
		7 月 25 日	9.78	9.80	9.99	9.23	9.7		
	总磷	7 月 24 日	0.25	0.24	0.23	0.21	0.23	8	达标
		7 月 25 日	0.26	0.23	0.21	0.2	0.23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检出限为 4mg/L，氨氮的检出限为 0.025mg/L，总磷的检出限为 0.01mg/L。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62	52	60	54
2#	南厂界外 1 米	60	51	62	53

3#	西厂界外1米	63	50	61	53
4#	北厂界外1米	63	50	60	51
3类		≤65	≤55	≤65	≤55

注：上表中单位为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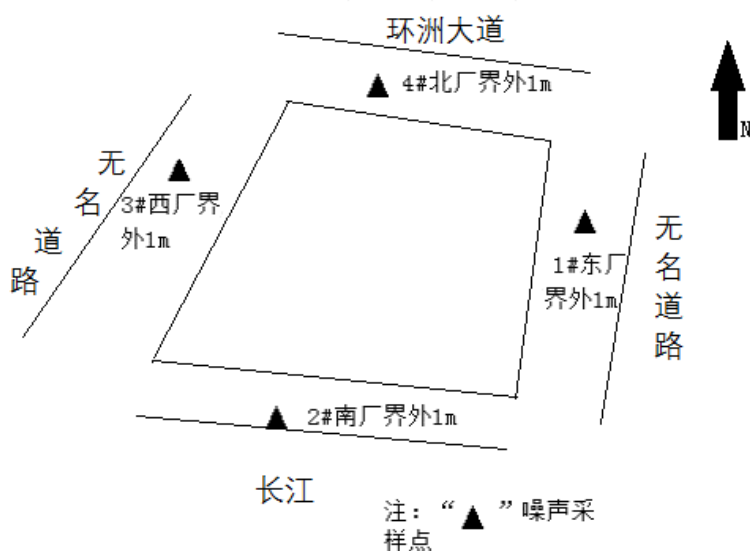


图 9-3 噪声监测点位图

9.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6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实测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 量(t/a)	总量达标 情况
颗粒物	FQ-01	0.2895	600	0.348	1.444	达标
	FQ-03	0.2905	600			
VOCs	FQ-03	0.00503	600	0.00302	0.415	达标

注：平板抛丸和喷漆工序年实际工作时间约为 600h。

表 9-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量(t/a)	环评核定 接管量(t/a)	批复核定 接管量(t/a)	总量达标 情况
pH 值	8.41 (无量纲)	—	—	—	—
化学需氧量	62.25	0.0747	2.578	—	达标
悬浮物	12.25	0.0147	1.69	—	达标
氨氮	9.62	0.0115	0.108	—	达标
总磷	0.23	0.000276	0.018	—	达标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板抛丸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废气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化粪池出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等，外售处理或由扬州旭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

(5)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报告书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建议

进一步逐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确保生产安全、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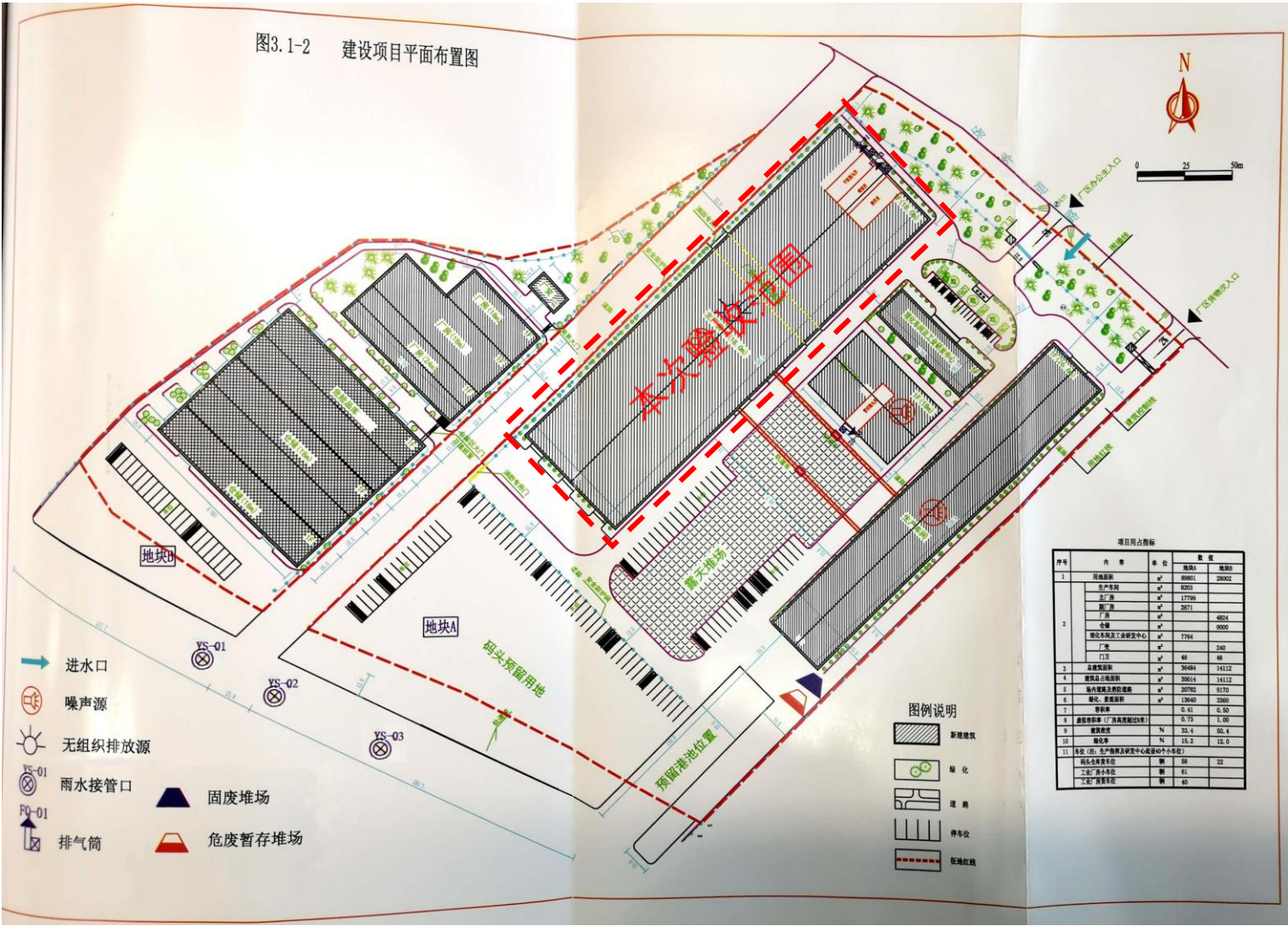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2 压力容器制造、C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1 万吨		环评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管〔2014〕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1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8.84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7.1		所占比例（%）		2.47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0645995856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0t/a									
	pH 值			8.38~8.45（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8~65mg/L	500mg/L			0.0747	2.578								
	悬浮物			10~15mg/L	400mg/L			0.0147	1.69								
	氨氮			9.23~9.99mg/L	45mg/L			0.0115	0.108								
	总磷			0.2~0.26mg/L	8mg/L			0.000276	0.018								
	石油类																
	废气							828.48 万 m³/a									
	颗粒物			22.3~35.4mg/m³	120mg/m³			0.348t/a	1.444t/a								
	挥发性有机物			0.388~0.802mg/m³	50mg/m³			0.00302t/a	0.415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图 1 抛丸排气筒



图 2 喷漆排气筒



图 3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图 4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图 5 抛丸排口标识牌



图 6 喷漆排口标识牌



图 7 雨水排口 1 标识牌



图 8 雨水排口 2 标识牌



图 9 雨水排口 3 标识牌



图 10 雨水收集池



图 11 事故应急池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管〔2014〕52 号



关于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 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产业园，拟投资 101122 万元新建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78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97 平方米，环保投资 578.84 万元。项目北临环洲大道，隔路为秀清村居民，南临长江，东侧为托尼船

业，西侧为待开发空地。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与广陵区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具有相容性，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二、根据《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浊分流”的原则规划内部排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配套管网未完成前，不得进行试生产。

2、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抛丸粉尘，经过处理后再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厂区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三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固废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铁屑、废钢丸、废钢材边角料、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乳化液、漆渣、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6、项目必须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制定环境应急处理预案。

7、项目涉及的辐射类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须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污染防治科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100200020160621009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0645995856 (1/1)

名 称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余宝秋

注 册 资 本 2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4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4月08日至2033年04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压力容器、海洋平台设备、撬装设备、非标钢结构、金属管道、法兰制作、安装；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电工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6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Y19G17806



171012050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8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2日

报告编号: JSY19G17806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
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G17806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				
受检单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				
联系人	于世磊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联系方式	18248716038				
收样时间	2019.07.24~2019.07.25	检测时间	2019.07.24~2019.08.1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FQ-01平板抛丸排气筒出口			滤筒	
	FQ-03喷漆排气筒出口			滤筒、气袋	
无组织废气	1#下风向			滤膜、吸附管	
	2#下风向				
	3#下风向				
污水	化粪池			瓶装无色微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范树宇 2019.8.12 审核: 杜海 2019.8.12 批准: 曹科 2019.8.12					

第1页共7页

B11-411 4053

报告编号: JSY19G17806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7.24	FQ-01平板抛丸排气筒出口	09:07	颗粒物	22.5	——	0.262
		09:38		24.3	——	0.307
		10:07		25.2	——	0.298
	FQ-03喷漆排气筒出口	15:21	颗粒物	32.1	——	0.291
		16:02		35.4	——	0.304
		16:35		30.1	——	0.271
		15:21	挥发性有机物	0.659	——	6.0×10 ⁻³
		16:02		0.802	——	6.9×10 ⁻³
		16:35		0.612	——	5.5×10 ⁻³
2019.07.25	FQ-01平板抛丸排气筒出口	09:07	颗粒物	22.3	——	0.252
		09:38		25.4	——	0.324
		10:07		24.8	——	0.294
	FQ-03喷漆排气筒出口	14:17	颗粒物	30.1	——	0.280
		14:41		32.2	——	0.290
		15:18		33.5	——	0.307
		14:17	挥发性有机物	0.403	——	3.7×10 ⁻³
		14:41		0.388	——	3.5×10 ⁻³
		15:18		0.503	——	4.6×10 ⁻³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mg/m ³	μg/m ³	——
2019.07.24	1#下风向	09:08	0.217	3.4	——
		11:17	0.317	3.2	——
		13:23	0.350	44.0	——
	2#下风向	09:08	0.300	133	——
		11:17	0.283	148	——
		13:23	0.333	38.7	——
	3#下风向	09:08	0.283	43.6	——
		11:17	0.250	33.7	——
		13:23	0.350	97.2	——

注: ND-表示“未检出”

第2页共7页

报告编号: JSY19G17806

检测 报告 (续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mg/m ³	μg/m ³	——
2019.07.25	1#下风向	09:17	0.167	ND	——
		11:32	0.183	ND	——
		13:41	0.250	ND	——
	2#下风向	09:17	0.300	9.1	——
		11:32	0.283	16.7	——
		13:41	0.250	95.2	——
	3#下风向	09:17	0.333	25.0	——
		11:32	0.350	3.4	——
		13:41	0.217	25.3	——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
			——	mg/L	mg/L	mg/L	mg/L	——
2019.07.24	化粪池出口	09:06	8.41	65	12	9.59	0.25	——
		11:12	8.44	61	15	9.61	0.24	——
		13:25	8.39	62	13	9.42	0.23	——
		15:33	8.40	60	10	9.52	0.21	——
2019.07.25	化粪池出口	08:45	8.42	64	13	9.78	0.26	——
		10:26	8.38	65	11	9.80	0.23	——
		13:24	8.45	58	14	9.99	0.21	——
		15:45	8.41	63	10	9.23	0.20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 (A)	时间	dB (A)
2019.07.24	1#东厂界外1m	企业生产	09:00	62	22:02	52
	2#南厂界外1m	企业生产	09:12	60	22:15	51
	3#西厂界外1m	企业生产	09:41	63	22:28	50
	4#北厂界外1m	企业生产	09:59	63	22:54	50
2019.07.25	1#东厂界外1m	企业生产	09:01	60	22:21	54
	2#南厂界外1m	企业生产	09:16	62	22:39	53
	3#西厂界外1m	企业生产	09:31	61	23:00	53
	4#北厂界外1m	企业生产	09:53	60	23:21	51

注: ND-表示“未检出”

第3页共7页

报告编号: JSY19G17806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2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采样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3 μ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4 便携式pH计 BJT-YQ-062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
本页以下空白				

第4页共7页

报告编号: JSY19G17806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FQ-01平板抛丸排气筒出口	2019.07.24	09:07	45	11636	—	18	φ0.60	—
		09:38	41	12636	—			
		10:07	43	11829	—			
	2019.07.25	09:07	44	11321	—			
		09:38	42	12775	—			
		10:07	43	11855	—			
FQ-03喷漆排气筒出口	2019.07.24	15:21	39	9076	—	18	φ0.60	—
		16:02	38	8575	—			
		16:35	39	9008	—			
	2019.07.25	14:17	40	9305	—			
		14:41	39	9012	—			
		15:18	39	9177	—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7.24	1#下风向	09:08	32.6	100.3	1.9	SW	——	——
		11:17	34.8	100.0	2.0	SW	——	——
		13:23	35.2	99.8	2.1	SW	——	——
2019.07.25		09:17	32.4	100.2	2.2	SW	——	——
		11:32	34.6	100.0	2.0	SW	——	——
		13:41	35.4	99.8	2.3	SW	——	——
2019.07.24	2#下风向	09:08	32.6	100.3	1.9	SW	——	——
		11:17	34.8	100.0	2.0	SW	——	——
		13:23	35.2	99.8	2.1	SW	——	——
2019.07.25		09:17	32.4	100.2	2.2	SW	——	——
		11:32	34.6	100.0	2.0	SW	——	——
		13:41	35.4	99.8	2.3	SW	——	——
2019.07.24	3#下风向	09:08	32.6	100.3	1.9	SW	——	——
		11:17	34.8	100.0	2.0	SW	——	——
		13:23	35.2	99.8	2.1	SW	——	——
2019.07.25		09:17	32.4	100.2	2.2	SW	——	——
		11:32	34.6	100.0	2.0	SW	——	——
		13:41	35.4	99.8	2.3	SW	——	——

第5页共7页

报告编号: JSY19G17806

检 测 报 告 (续 页)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水量 (m³/d)
2019.07.24	化粪池出口	09:06	28.4	——
		11:12	29.4	——
		13:25	30.6	——
		15:33	31.8	——
2019.07.25		08:45	28.6	——
		10:26	29.4	——
		13:24	30.6	——
		15:45	32.0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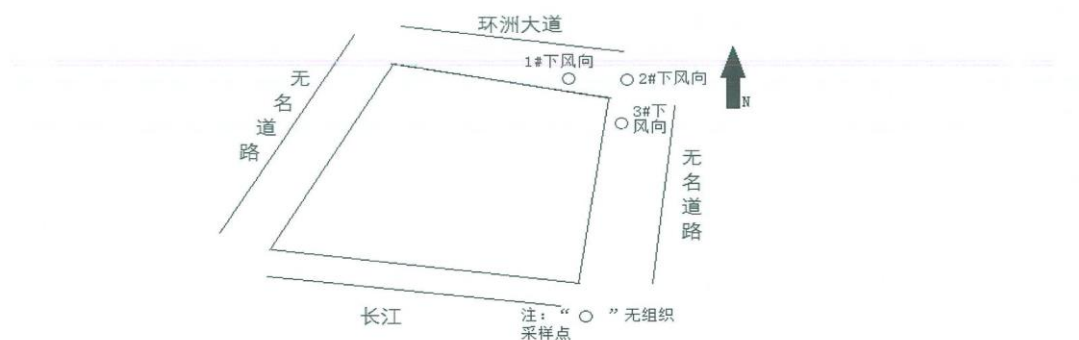
第6页共7页

报告编号: JSY19G17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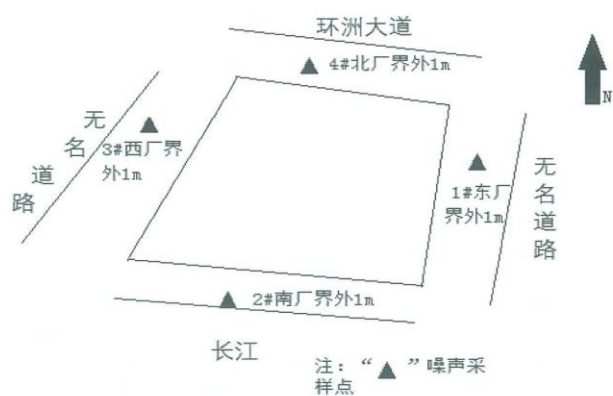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第7页共7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69

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污水拖运协议

协 议

甲方：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活污水管网未建成，委托乙方清理厂区内化粪池的污水。经甲乙双方协商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化粪池清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此次因甲方生活污水管网未建成，化粪池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乙方进行清理处置。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有抛洒，确保对环境无影响，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3.在托运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交通安全和环保问题与甲方无关。

4.本次化粪池清理费用含税价为 180 元/车。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

乙方：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5—垃圾处理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旭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加工制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项目及期限：乙方安排 4 人清扫甲方车间，收集废品，时间期限是 2019 年元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合作项目价格及描述：

1. 乙方免费安排 4 名清洁工到甲方工厂，负责三跨车间的日常卫生清洁，厂房内排水沟每年清理一次，这 4 名清洁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将车间内环境卫生和卫生间打扫干净，每天作息时间按甲方的作息时间 8 小时/天，每人每个月出勤不得少于 29 天。
2. 甲方工厂三跨车间产生的废纸盒、铁边、刨边、钻孔、气割铁屑刨花，由乙方收集归拢，甲方把这些废纸盒、铁屑、刨花免费赠送给乙方，作为乙方的所有费用。
3. 乙方不得将机械设备、工具材料、成品件、半成品件、废铁、废钢夹杂在废纸盒铁屑刨花里面，每次乙方取走这些货物之前都要由甲方检查验收，开出门证后，方可出门。

第三条、甲方责任：

1. 做好乙方进厂人员登记、安全教育工作。
2. 及时协调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对乙方所做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及安全隐患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环境、安全管理，遵守法律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需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
2. 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指定 程平 作为乙方安全负责人，对乙方进厂人员安全负全责，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所有乙方进场人员在进厂前必须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交保险复印件给甲方。
4. 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5. 乙方自带与清洁工作有关的劳保用品、清洁工具、机械设备。
6. 工作认真，不得人为损坏甲方设备和原辅材料。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

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安全管理

-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 2、乙方不得安排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 3、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 方：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2019 年 元 月 1 日

乙 方：扬州旭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2019 年 元 月 1 日

附件 6—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现阶段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吨/年)	现阶段生 产能力 (吨/年)	生产时 间 (天)	现阶段生 产能力 (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 量 (吨/天)	负荷 (%)
压力容 器、海工 平台、撬 装设备	80000	10000	300	33.33	7 月 24 日	30	90
					7 月 25 日	29	87

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1.废气实际排放时间:600h/年,24日使用100kg油漆和稀释剂,25日使用100kg油漆和稀释剂
- 2.废水实际排放量:1200吨/年,实际员工150人,24日和25日在厂员工100人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附件 7—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于世磊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副总	于世磊
成 员	沈 霄	扬州环境资源中心	主任	沈 霄
	郭七洲	扬州市环境监察局		郭七洲
	黄 东	扬州环境资源中心	主任	黄 东
	朱玉珍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副总	朱玉珍
	刘亚鲁	江苏东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亚鲁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叶振国
	全银银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全银银
员				

附件 8—验收意见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9 月 29 日,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生产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检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船舶(重工)产业园,新建建设厂房及附属用地 117803 平方米,建设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4 年 08 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获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4〕52 号文)。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阶段已形成年产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阶段员工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019 年 8 月 9 日,因未验收投产受到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122 万元，现阶段已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压力容器及其他相关产品 1 万吨产能的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通过管道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为，项目所在区域管网未建设，目前生活污水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2、环评中抛丸粉尘收集经 2 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直径 0.7m 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抛丸粉尘收集经 2 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3、环评中喷漆产生的废气经 2 级过滤棉吸附+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直径 0.3m 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直径 0.6m 排气筒排放。4、移动式焊接烟尘器环评中数量为 176 台，本阶段数量为 17 台。5、主要设备中汽车吊、行车、龙门吊、卷板机、数控剪板机、数控火焰切割机的型号发生变化。

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扬州四海物业有限公司收集并运至李典镇污水泵站，最终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平板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 2 级布袋



除尘处理，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2 级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FQ-03）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和板材作业敲击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及生产管理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厂界噪声符合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SY19G178906），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平板抛丸废气排气筒和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的 VOCs 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表面涂装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其他行业限值。

（三）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废气中颗粒物、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待污水管网建成后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3、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4、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抓紧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

5、本项目全部投产后按规定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6、建议沿江边建设挡水围堤及收集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张磊 张磊
沈霄 郭化州 袁东 叶振同 刘瑞
全银银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9 月 29 日，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9 月 29 日，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看了相关记录台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年产压力容器、海工平台、

撬装设备 8 万吨项目”已部分建成，具备 1 万吨/年的产能，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与危废监督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厂内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危废的转移等日常监督管理。该项目立项后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等档案资料齐全，纳入存档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加强消防演练，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5、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补充危废协议，核实危废种类，规范危废管理；劳保用品以旧换新，规范管理。

江苏秋源重工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